

尊貴的客戶：

存款安排更新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海通國際的支持！

為配合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由即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接受客戶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包括且不限於轉賬、匯款及支票存款等）。

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

如客戶透過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向賬戶持有人獲得訊息和/或第三方的其他額外文件/訊息以識別存款人或第三方身份。如客戶未能出示有關文件/訊息或因提交的文件/訊息因任何原因而不被本公司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筆資金退回，客戶須承擔一切銀行費用及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及時存入資金以滿足追收保證金的要求而引致的強制平倉行動。本公司概不負責客戶一切因退款所引致的相關費用、銀行利息或客戶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損失及追討。同時，因本公司核實第三方存款須時，資金存入的到賬時間將會延長。

現有存款安排更新

由 3 月 27 日起，以下的存款方法將有以下更改：

- **中銀(香港)子賬戶、工銀(亞洲)子賬戶存款**

如客戶的存款被識別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本公司不會將該筆存款存入客戶的海通國際賬戶，直至客戶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 **中銀集團網上支付服務 (通過網上證券交易及證券至尊寶內進行的存款)**

如客戶單筆存款存入多於港幣五萬元正，本公司不會將該筆存款存入客戶的海通國際賬戶，直至客戶提交存款／轉賬憑證以證明存款人資料。如客戶的存款被識別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 **「易轉數」及「繳費靈」存款**

客戶透過「易轉數」及「繳費靈」存款的最高限額將更改為每日最多港幣五萬元正。如客戶存入多於港幣五萬元正，必須向本公司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筆款項來自客戶本人的銀行賬戶。如客戶的存款被識別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 **支票存款(包括透過銀行櫃檯、支票存款機)**

如客戶透過支票存入款項，必須覆印支票正面圖像(圖像須清晰顯示客戶姓名)，連同支票存入收據，提交到本公司以核實支票存入者的資料。如客戶未能提交支票圖像，本公司會向客戶收取每張支票港幣 50 元(實際收費以銀行為準)以作沖印支票的手續費。同時，該筆款項將不會被存入客戶的海通國際賬戶，直至本公司從銀行獲得該支票的存入者資料，一般情況下，此流程須時 14 個工作天(實際時間以銀行為準)。如核實支票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 **其他存款方法**

如客戶透過其他途徑存款而未有提供存款人訊息，本公司不會將港幣等值 5 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入客戶的海通國際賬戶，直至客戶提交存款／轉賬憑證以證明存款人資料。如客戶的存款被識別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上「第三方存款處理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訊息。

客戶可繼續透過客戶本人的銀行賬戶以各種形式直接存款到海通國際的賬戶。本公司亦藉此希望提醒客戶切勿將資金交予第三者(包括客戶經理)代為存入。有關各種存款方法，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htisec.com/zh-hk/fund-deposit>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3 3388 或 (86) 755 8266 3232 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金業有限公司 謹啟
2017 年 3 月 24 日